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09年度家訴字第4號、109年度家簡字第2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相對人高○鴻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積欠聲請人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尚未清償，經聲請人提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560號債權憑證、本院109年度家訴字第4號、109年度家簡字第2號民事判決等證據佐證，堪認聲請人與本院109年度家訴字第4號、109年度家簡字第2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故聲請人聲請閱覽上開卷內文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之規定：「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。」故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自得於閱覽時併予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上開卷內文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楊茗瑋